石龙区龙兴、龙河两个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发〔2021〕5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石龙区财政局对我区龙兴、龙河两个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及水资源利用效率,《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平农【2019】129号),要求"2020年平顶山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38万亩,其中,石龙区 0.3万亩"。

2020年4月2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关于《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明确项目立项实施,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为480万元;建设任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通过招投标选取设

计单位为河南博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

2021年6月20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质量为合格。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13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96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36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35万元。截止2021年10月31日实际资金到账480万元,截止2021年10月31日,资金总支出363.43万元。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本项目制约农田生产能力的最大因素是缺乏灌溉条件,故开发重点为"灌溉工程(含电力、设备配套)",灌溉工程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的84%,另外土壤改良工程约占13%,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等费用合计约3%。具体实施内容为:新打机井38眼,老井配套11眼,高压线路架设备、变压器设备及其附件购置和安装,排水工程共计清淤排水沟7条,总长2710m。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48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3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6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6 万元和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3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效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得到提高。

2.阶段性目标

完成龙河街道办事处嘴陈村建设任务 1850 亩,高效节水灌溉区 1850 亩;划定龙兴街道办事处楝树店、许坊、北郎店 3 村建设任务 1150 亩,高效节水灌溉区 1150 亩;完成新打机井 35 眼 配套老井 1 眼 完成铺设地埋管长度 9686米;完成安装出水口数量 249个;铺设低压电缆铺设长度11039米;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基本农田质量得到提高,有效提升灌溉能力及土壤标准,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升粮食产值、节水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2020年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 龙河两个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及 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发现 问题,总结经验,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以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龙河两个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该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分层设定,围绕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组织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与效果,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构成。

(三)绩效评价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过程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采取成本

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经过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和整理项目档案等过程完成了此次评价。

三、 评价结论

石龙区龙兴、龙河两个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得分为 89.3 分,绩效评价为"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前期设计精准度不足,导致部分工程变更

原因分析:受打井工艺的限制,原设计方案精准度不足,与实际情况出现差异,致使对部分工程进行变更。比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地下岩层结构影响,龙兴街道片区岩层较厚,约60-80米,设计采用"冲击式钻进"不能满足地质要求,需采用"正循环空气泡沫钻井机"成井。

2.工期出现延后

原因分析:本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实际建设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工期延后主要原因为:①本项目的高压线路配套设施即台区建设施工较晚,无法确定台区位置,造成地埋线无法施工;②本项目受天气影响较大,2020 年河南 7-8 月份,天气异常,下雨时间较长,无法进行施工;③本项目前期工程设计勘测不够精准,施工过程中受地下岩层结构影响,需进行部分工程变更。

3.项目相关资料管理不够规范

原因分析:为保证本项目的按时顺利完工,项目实施单位、施工方、监理方,将主要精力投放于项目的施工建设和工程进度方面,另本项目从立项、建设、收尾、管护的各个阶段工作形成的资料时间跨度大、涉及的单位多,忽视了对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档案管理人员也存在对项目工程、合同等资料的规范管理意识不强、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4.项目后期管护水平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经项目组现场了解,本项目范围内出现建房、种植果树、修路等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情况,存在违反《河南省高标准农田保护条例》(2015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高标准农田内从事:(一)建窑、建房、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四)发展林果业、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挖塘养鱼等活动的规定,且未按照《管护责任书》的约定,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管护队伍,落实管护人员等事项。

五、有关建议

1.结合项目实际,提高设计的深度、精准度

项目的勘测设计是项目实施的基础。可以给予勘察设计单位充分的勘探时间,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提前开展地质

勘探,同时需结合当前最新勘探技术和施工技术,加强前期勘察设计论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模拟施工条件,大面积的走访调查农户,科学、合理的进行项目设计,避免出现大范围的设计变更或项目不能满足农业农民生产实际需求的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出现的问题,提高设计的深度、精准度。必要时可在合同约定违约条款与费用支付挂钩,以保障勘测设计的报告质量。

2.聚焦建设速度,强力推进项目施工

建议严格重排工程计划,倒排工期,并严格监督执行,继续开好周例会、月例会,及时总结分析进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可以灵活执行奖罚机制,激发项目部的积极性与活力,聚焦建设速度,强力推进项目施工,保证项目早日全面竣工。对天气、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申请相应工程延期手续,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3.建立档案移交验收,建立档案管理责任机制

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料内容复杂、来源分散、形式多样,但其是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记录,建议建立档案移交验收,对项目全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验收,为档案资料的规范性管理奠定基础。建立档案管理责任机制,设立专人、专岗,在项目中,落实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现场施工与档案管理的同步,防止出现文件丢失事件。

4.坚持建管并重,确保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严格按照《石龙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暂行)》(平龙农办【2021】8号)的要求,健全石龙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机制,从管护组织及职责、管护人员、管护内容、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奖励与惩罚等方面,严格管护标准,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源头预防,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促进石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高质量发展。